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2-030号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公司总部会议室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3,369,77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9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宗明先生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表决
-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张小强先生、陈德胜先生等请假);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非关联股东同意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向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85,680,0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联股东福建省益基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经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至善律师事务所王新福律师、周梦可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律字[2012]第119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至善、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大会主持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福建至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2-039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5日)于2012年9月11日上午9:30,在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路3050号紫藤宾馆会议室中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所有持有或代表的表决权总数367,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宝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7,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12-022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包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持有的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巴润矿”100%股权及巴中三期煤业股权事宜,根据2011年3月11日包钢集团与包钢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巴润矿”自评估基准日即2011年3月31日(不包括基准当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包钢股份享有,亏损由包钢集团承担。

包钢集团承诺在巴润矿业股权转让给包钢股份时,包钢集团将以2011年3月31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实际采矿所产生的净利润为依据对巴润矿业或包钢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涉及的税金全部由包钢集团承担。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12-023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公司2012年半年报中财务报告部分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格数据“亿元”误为“元”,现:

5.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72.19	-8.14
东北地区	6.83	-48.76
华东地区	39.75	-31.12
中南地区	7.76	34.26
西北地区	18.30	-24.35
西南地区	7.89	-26.47
华南地区	16.18	-15.24
出口	16.31	10.20

更正为:

5.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72.19	-8.14
东北地区	6.83	-48.76
华东地区	39.75	-31.12
中南地区	7.76	34.26
西北地区	18.30	-24.35
西南地区	7.89	-26.47
华南地区	16.18	-15.24
出口	16.31	10.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2-43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年9月10日,理财周报记者田小菊、郑鹏远发表“长春高新艾迪诺疫苗揭秘”文章称:“理财周报记者从吉林大学‘艾迪诺疫苗国家工程实验室’处获悉,长春高新艾迪诺疫苗II期临床试验结果已经出炉,正在国家药监局接受审核”。

该篇文章“进展相对比较顺利,大概一个月后在北京开新闻发布会”。

“9月5日下午,长春拜克药业的总经理刘维接待两位从北京来的审计师,接受对预防性艾迪诺疫苗项目的财务审计”。

“按照长春拜克的计划,III期临床试验招募数千名高危人群来评估疫苗的有效性,耗时在3年左右”。

二、澄清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与“属子公司——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克药业”)及有关人员核实,该报道与本公司正在承担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I类新药艾迪诺疫苗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不符,不存在理财周报记者所描述的“II期临床试验结果已经出炉,正在国家药监局接受审核”的情况,百克药业亦没有制定III期临床试验计划。

截止到目前,该艾迪诺疫苗项目仍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该II期临床试验目前已进行

到第二阶段,但第二阶段试验结果并没有出来。

理财周报所提及的审计会是国家有关部门对吉林大学艾迪诺疫苗国家工程实验室承担的国家“十一五”研究课题——创新性艾迪诺疫苗基础研究项目所进行的财务审计,而与百克药业承担的艾迪诺疫苗临床试验项目无关。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均对包括该艾迪诺疫苗项目在内的各控股子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审批状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本公司将该艾迪诺疫苗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进行公告,目前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百克药业所承担的预防用艾迪诺疫苗项目的III期临床试验还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此,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对该项目进展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2012年6月30日起,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2年3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7,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9月10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运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 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13:30;

交易现场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2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4.会议召开的形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6.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登记时间: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6.登记地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登记并签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2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操作。

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掉本公司投票程序,投票证券代码为“362484”,投票简称“江海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方向

买入价格

362484

江海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47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局[2012]19号)的要求,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从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制度相关条款内容。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24日以及2012年8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2012年9月11日,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修改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2-42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4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阳村北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小招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宝贤先生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966,623,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

表决结果如下: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菱控股 公告编号:2012-032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 东莞展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展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提交的《短期融资券额度申请注册报告》,近日,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4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启动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展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32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1日上午9:0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9月1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且发行完毕后至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上市交易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与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重大事项调整、调整或撤销情况应及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履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7.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